

机构宣传推广承诺书（公开）

为规范组织和实施“国防教育辅导”培训的市场推广、宣传和服务工作，更好地落实项目相关规定，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正确使用培训机构名称、培训项目以及相关标识，未经审核，针对本项目的宣传图文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招生简章、宣传单页、图文、网站、公众号、报纸、电视、海报、各自媒体平台等），我单位不对外发布。对外宣传须坚持政治性、真实性、合规性、时效性，突出课程服务特性，不在淘宝、京东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，不单独为证书定价进行销售。

2、不以“人社部”或“人社部社会保障能力建设中心”的名义对外开展招生宣传，不以“人社部授权单位、合作单位”“人社部社会保障能力建设中心授权单位、合作单位”等虚假名义对外宣传，只以我单位法定名称进行招生宣传。

3、不虚构“直出、保过、不用考试、不用听课、给钱就发证、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、可以挂靠、保障就业、享国家培训补贴、积分落户”等言词或类似言语违规招生宣传。不使用“国家级”“独家”“权威”“唯一”“能力”“资格”“认证”“评价”“授权”“代理”“包过”等字样或表述。

4、完成全部课时学习并考试通过者，获得由人社部社会保障能力建设中心颁发的《培训证书》，其为培训类证书，是对学员参加培训学习过程和取得学习成果的证明，不是国家职业(执业)资格证书。我单位不以“上岗证书”“职称证书”“职业认证”“认证证书”或“职业资格证书”等名义进行宣传。不出现“职业资格认证证书”“国家职业资格证书”“人社部颁发证书”等字样。

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已详细阅读，并周知全体员工学习牢记，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